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 1 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依 96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178 號函辦理。

第 2 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 3 條：定義：

一、本程序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

(一)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行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第 4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利率、股票指數及農工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操作策略：

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各項商品之未來走勢，擷取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
2. 有關農工商品期貨或選擇權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實際進口商品總額。

(二)投資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五、績效評估：

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投資性交易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限，唯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

第 5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交易超過美金 200 萬需經董事會核准，200 萬以下者授权董事長核決。

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

第 6 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 7 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內部控制損失：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合法機構以避險操作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之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交割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應建立備查簿。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四)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五)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數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管理階層，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

(一)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三)如有異常情形處理，將即時呈報董事長，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9 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作成稽核報告。

第 10 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